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文件

云 南 网

云中会〔2018〕76号

关于组织开展“天江杯”第二届云南省 “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

全省各相关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及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及《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内容要求，深入挖掘临床一线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向社会推出一批目前工作在临床一线，特别是基层的优秀中医人，弘扬“大医精诚”精神，讲好中医故事，传播中医药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现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二届“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云南网主办“天江杯”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美中医”候选人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选。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推选工作。

一、评选活动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 参评人条件

1. 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廉洁行医；
2. 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一线工作，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资格或乡村医生资格，其中乡村医生需具有运用中医理论进行辨证论治，并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
3.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业务技能和较高的服务水平，医技精湛，临床疗效突出，在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方面有独到见解或一技之长，年服务量居本单位前列，受到百姓广泛赞许；
4. 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奖励者优先考虑；
5. 已获全国、全省认定的名老中医相关荣誉者，将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二) 参评人范围

1.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药医院）；
2. 民营中医馆、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所有医疗机构；
3. 综合医院中医工作者。

(三) 入选者产生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将材料（报名表、证明材料）报送至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2.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对参评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符合条件的参评人中选出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为5天）；
3. 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云南网、“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平台、“云南中医”头条号、国医在线、60余家中医医院官方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展播并进行网络投票；展播内容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及视频资料（候选人需提交个人介绍视频，要求详见视频资料具体要求）；
4. 评审组评议。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5. 确定入选者名单。根据网络投票排序并结合专家评议结果，确定“最美中医”入选者名单；
6. 公示。通过云南网、“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平台、“云南中医”头条号、国医在线、60余家中医医院官方网站等相关媒体公示“最美中医”评选活动入选名单及事迹材料，公示期5天；
7. 对评选确定的“最美中医”者由云南省中医药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将在“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评选中获得相应加分。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参评阶段提交材料要求

1. 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报名表（详见附件1），要求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信息表内容须配有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报人业绩的材料；

3. 所在单位出具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证明原件（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4. 个人事迹介绍：凡报名者需单独提供600字以上，2000字以内的个人主要成就介绍；
5. 民营中医馆及个人诊所报名参评者请单独提交《中医诊所备案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以上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所列顺序排列，左侧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送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二）候选阶段提交材料要求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对参评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符合条件的参评人中选出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请候选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候选人工作照1张，要求为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蓝底为宜）二寸照片，其中电子照片分辨率为300dpi，大小在50kb以内，JPG格式；

2. 个人介绍视频

（1）视频内容以候选人为主体，不仅能反映出基层医生救死扶伤、无私奉献、服务百姓的价值理念，而且能体现医生运用中医药服务百姓的能力和水平，故事完整，有创意和深度，展示基层医生在医德、医术方面的“美”，传播正能量；

（2）时长为3分钟，画音质流畅，剧情衔接完整，字幕清晰，与声音搭配得当（最好使用普通话），并设置中文字幕，能够恰当选配表现主题和情节的音乐；

（3）视频提交格式为：mpeg,mp4, avi, mov,清晰度不低于

740P,拍摄视频文件越大越好，避免影响转换后清晰度；

(4) 视频内容杜绝虚假和商业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最美中医”评选活动实行单一渠道开展工作，即只能通过各地、社团、有关单位中的一种渠道进行报名，不得重复推选，否则将作为无效参评人选处理；

(二) 需填写本地区（单位）所推荐的“最美中医”参评人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连同各参评人的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送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三) 各推荐单位接到通知后，请严格按照要求推荐参评人，并于2018年12月7日前将所需报名表（可到国医在线：<http://www.tcm166.com>下载打印）和报名所需材料装订成册，邮寄至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个人事迹介绍（2000字以内），一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ynzyhd@qq.com。逾期不报送的地区和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权；

(四) 候选人填写的有关表格资料，当客观真实，力求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联系方式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委会办公室：

甫琪森：18388059853 罗明武：18487256320

王琳：13888595622 马宁杰：18593165679

高毕申：15911722340

电话/传真：0871-63649200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地址：ynzyhd@qq.com

纸质文件接收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68号摩玛大厦二期A3303（备注：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甫琪森（收）18388059853

邮编：650051

附件：1. 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报名表
2. 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参评人汇总表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云南省针灸学会 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

为方便中医药界同仁，及时获取学术活动通知及资讯，请大家扫描二维码关注“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号，点击国医在线即可查询最新学术活动。

学会官网：<http://xuehui.tcm166.com/>

国医在线：<http://www.tcm166.com/>



附件1:

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播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职务		职称					
中医药工作年限	年	人员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医生	
个人 工作简历							
推荐理由 (可提供附件)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届云南省“最美中医”评选展演活动参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基层中医药工作年限	人员资质（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乡村医生）
1							
2							
3							
4							
5							
6							
7							